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9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代理人 陳彥霖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時睿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偉辰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廖偉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零陸萬玖仟捌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02 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03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
04 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5 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6 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07 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8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9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0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